



**北京美联众合伴侣动物医院
有限公司芭比堂分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美联众合伴侣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芭比堂分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4 月

项目名称	北京美联众合作伙伴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芭比堂分公司项目		
工程编号	TXAXXXXXX	验收时间	2023年06月
委托单位	北京美联众合作伙伴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芭比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树新	项目负责人 李菲
	联系方式	010-65858827	
	验收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西里二区16号楼1层商业07	
验收单位	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资信等级	
单位负责人	王咏鹤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登记咨询师（投资）	
验收项目经理		工程师（签字）：	
验收技术人员		环境保护专业工程师	
		建筑专业登记咨询师（投资）	
咨询工程师 (印章)	证书编号：		
报告审核人	王咏鹤	高级工程师（签字）	

目 录

第 1 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验收范围及内容.....	2
第 2 章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第 3 章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4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设备.....	5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7
3.5 项目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及防治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第 5 章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9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9
6.3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19
第 7 章 验收监测方案.....	20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20
7.2 废水监测方案.....	20

7.3 噪声监测方案.....	20
第 8 章 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分析仪器.....	22
8.3 人员能力.....	23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3
第 9 章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验收工况.....	24
9.2 废气监测结果.....	24
9.3 噪声监测结果.....	25
9.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25
9.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25
第 10 章 环境管理检查.....	27
10.1 环保手续核查.....	27
10.2 环境管理制度核查.....	27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 维护情况.....	27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7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7
第 11 章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28
11.1 验收结论.....	28
11.2 后续要求.....	29

第1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北京美联众合作伙伴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芭比堂分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西里二区 16 号楼 1 层商业 07。本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美联众合作伙伴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芭比堂分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美联众合作伙伴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芭比堂分公司		
法人代表	刘树新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西里二区 16 号楼 1 层商业 07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100123
建设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西里二区 16 号楼 1 层商业 07		
建设性质	新建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3.6
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石环保审字 20170016 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7.06.07	开工时间	2017.08.15
竣工时间	2018.05.04	调试时间	2018.05.11~2023.03.04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3.04
验收监测单位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23.04.08~2023.04.09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期间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上报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保护局进行审批，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取得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美联众合作伙伴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环保审字 20170016 号）。在陆续取得相关建设手续后，本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在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其他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对本项目现场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项目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所有相关内容。

第2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 7、《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30日修正）；
- 8、《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 9、《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 10、《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北京美联众和伴侣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4；
- 2、《北京美联众和伴侣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环保审字 20170016 号）2017.06.07。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检测报告 废水、噪声》（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2023.04；
- 2、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3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位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西里二区 16 号楼 1 层商业 07，房屋性质均为商业。

本项目所在地坐标：北纬 39.901827 度，东经 116.242669 度。本项目东至雕塑园南街；南邻茗苓阁；西至小区道路及绿化；北邻朗勤壹号店。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设置美容室、洗浴室、化验室、药房、危废间、卫生间（污水处理设备位于该功能区域）、中央处置室、DR、手术室、住院部、仓库、诊室、免疫室等。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项目平面图见附图 3。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西里二区 16 号楼 1 层商业 07，项目建成后主要经营动物疾病诊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服务，接待的动物全部为猫、狗类家庭宠物。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462.3m²，最大接待量为 20 例/d，年工作 360 天，合计年接待量为 7200 例/a。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照表见下表。

表 3-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照表

项目	环评报告及其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美联众和伴侣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	北京美联众和伴侣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芭比堂分公司	名称不符
建设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西里二区 16 号楼 1 层商业 07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西里二区 16 号楼 1 层商业 07	一致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462.3	一致
	建设内容	为动物医院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经营动物诊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为动物医院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经营动物诊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规模或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筑面积 462.3m ² ，预计最大接待量为 20 例/d，年工作 360 天，合计年接待动物为 7200 只/a	本项目占地面积 462.3m ² ，建筑面积 160m ² ，最大接待量为 20 例/d，年工作 360 天，合计年接待动物为 7200 只/a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一致
	排水	小区化粪池和市政污水管网	小区化粪池和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供暖	冬季由市政热力集中供暖	冬季由市政热力集中供暖	一致
	制冷	夏季中央空调制冷	夏季中央空调制冷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室内设置空气净化器将废气净化处理后经南侧排风口排出室外。	室内设置空气净化器将废气净化处理后经南侧排风口排出室外。	一致
	废水	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和生活污水，诊疗废水经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至吴家村污水处理厂	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和生活污水，诊疗废水经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家村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	动物设置在专门封闭的病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值；定期维护设备，使设备运行良好；墙体为钢混结构	动物设置在专门封闭的病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值；定期维护设备，使设备运行良好；墙体为钢混结构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致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处，同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处，同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一致	
劳动定员（人）	10	10	一致	
食宿情况	不提供食宿，员工自行解决	不提供食宿，员工自行解决	一致	
工作时间	营业时间 9:00~21:00，全年工作 360 天	营业时间 9:00~21:00，全年工作 360 天	一致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设备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3-2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估算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一次性针头	3000 个	2900 个	与环评估算略少
2	输液器	1000 个	900 个	与环评估算略少
3	输液壶	1000 个	900 个	与环评估算略少
4	酒精棉	12 包	10 包	与环评估算略少
5	新洁尔灭消毒液	20 瓶	15 瓶	与环评估算略少
6	T4 消毒液	100 瓶	100 瓶	一致
7	碘伏消毒液	50 瓶	50 瓶	一致
8	灭菌纱布块	35 包	30 包	与环评估算略少
9	一次性尿片	15 包	15 包	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环评报告	实际情况	
1	显微镜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生化仪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血球仪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尿检仪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血凝仪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离心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动物免疫分析仪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伍德灯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9	血糖仪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B 超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1	高频电刀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2	心电监护仪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3	麻醉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4	吸引器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5	紫外线消毒车	5 台	5 台	与环评一致
16	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7	多普勒血压计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18	洁牙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9	雾化器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0	常规手术器械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21	骨科手术器械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22	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23	无影灯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24	电冰箱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5	宠物笼	13 组	13 组	与环评一致
26	中央空调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7	医疗废物箱	2 个	2 个	与环评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自来水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诊疗过程中的医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用水资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5t/d，年工作 360 天，年生活用水量为 126t。医疗用水主要为诊室洗手池和消毒间等用水，用水量为 0.2t/d，年工作 360 天，年医疗用水量为 72t/a，则项目年总用水量为 198t/a。项目废水排放量按总用水量的 85%计，则总排水量为 168t/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7t/a，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61t/a。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家村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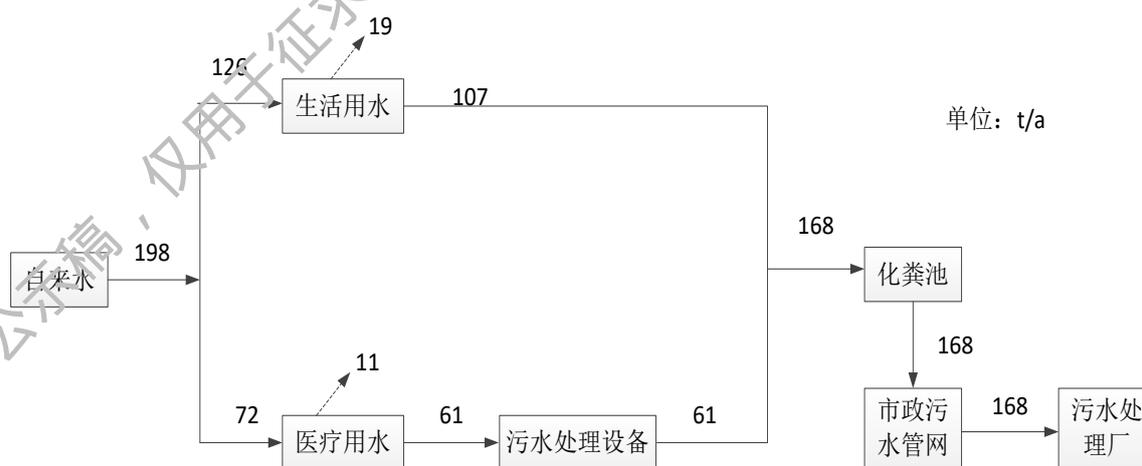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其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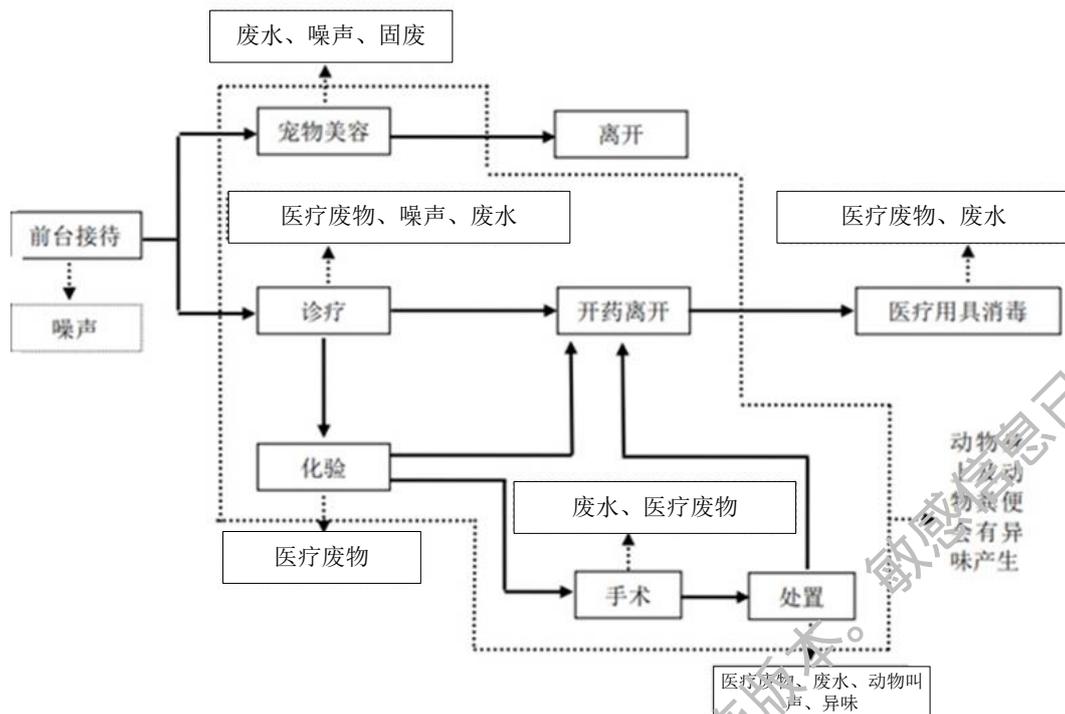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动物入院在前台进行挂号后，即可到诊室进行检查，经检查后，视患病动物病情的严重程度，选择对其进行不同的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则可到处置室进行简单处理，取药后即可离院；若动物病情较重则需进行打针、输液、手术等治疗，完成治疗的动物取药后即可离院。打疫苗的动物在完成挂号手续后即可到免疫室进行免疫，完成免疫注射之后就可离院。

动物在检查及治疗过程中产生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项目专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公司清运处置；检查及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名称由北京美联众伴侣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石景山分公司变更为北京美联众伴侣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芭比堂分公司。法人由张薇变更至刘树新。本次变更仅对建设单位名称及法人进行了变更，经营范围、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均未变动。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调查与核实，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

行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详见下表。

本材料为公示稿，仅用于征求公众意见，非最终实施版本。敏感信息已脱敏处理。

表 3-3 重大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类别	判定依据		变动情况	判定结果 ^{注2}	备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注1}		/	/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地点	重新选址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	/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结论：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注 1：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注 2：判定结果写“是”或“否”，“是”代表属于重大变动，“否”代表不属于重大变动。			
注 3：“/”代表本项目不涉及该项。			

第4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防治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pH、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医护人员日常盥洗废水、卫生间冲厕污水等；医疗废水主要来自于诊疗、手术及清洗医疗器具时所产生的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表 4-1 废水治理措施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t/a)	废水排放量 (t/d)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诊疗废水	诊疗及治疗过程	pH、COD、 BOD ₅ 、SS、氨 氮、粪大肠菌 群、总余氯	61	0.167	消毒设备	1.0t/d	经市政管 网排入污 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107	0.293			

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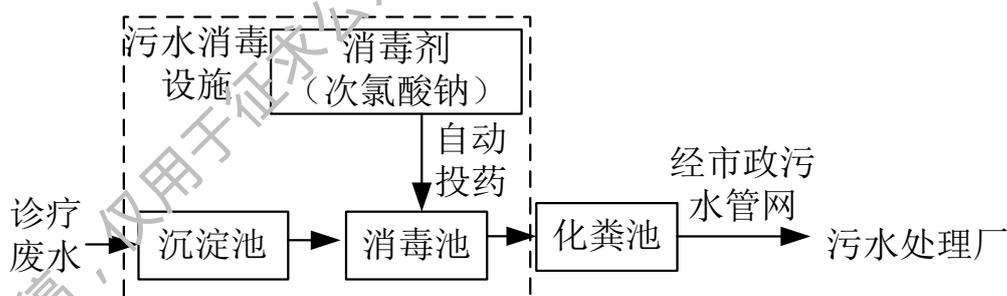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水处理设备

4.1.2 废气

项目实施后主要接诊对象为猫、狗等小动物，接诊及留诊观察过程中会有动物自身体味及粪便产生的少量异味，异味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后通过排风扇排放。根据本项目接诊量，动物粪便量极少，且动物均放置在笼子中，笼子下方放置猫砂托盘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将动物粪尿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同时，各房间定期喷洒除臭剂进行异味清除。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诊疗设备运行噪声、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噪声、空调室外机噪声、活性炭装置风机噪声、排风扇噪声和就诊动物叫声。本项目墙体为钢混结构，动物设置在专门封闭的病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值。定期维护设备（风机、排风扇等），使设备运行良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日常办公生活过程，主要包括废包装盒、塑料袋、瓶、罐、纸箱等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吸附异味的活性炭装置所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定期更换，由活性炭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化验室产生的化验废物（废试剂盒、化验物）及污水消毒设施产生的沉淀物等）、病理性废物（拔下的牙齿、手术切除的组织，患病动物的粪便、尿液等）、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等），产生的医疗废物中不含有传染病毒的废物。吸收包裹动物粪尿的猫砂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作为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置于危废间中密闭容器内存储。同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图 4-3 危险废物暂存间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5%。

表 4-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项目	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万元)
废气	空气净化器	/
废水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排水管道、防跑冒漏	0.8

噪声	减振、隔声等	1.5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收集及贮存设施、危险废物委托处理费	1.2
合计		3.5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经空气净化器中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风口排放	经空气净化器中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风口排放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污水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家村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污水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家村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医疗废水			
噪声	污水处理设备及动物间歇性叫声	动物设置在专门封闭的病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值；定期维护设备，使设备运行良好；墙体为钢混结构	动物设置在专门封闭的病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值；定期维护设备，使设备运行良好；墙体为钢混结构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已落实

第5章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西里二区 16 号楼 1 层商业 07，项目建成后主要经营动物疾病诊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服务，接待的动物全部为猫、狗类家庭宠物。

（1）运营期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猫、狗宠物自身产生的异味，以 NH_3 、 H_2S 、臭气浓度计，各项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分析，各项污染物厂界处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建设单位拟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异味进行清除、吸附，项目异味对周边的环境空气以及周围住宅楼居民的生活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经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污水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为低噪音设备，位于医院中部；动物叫声具有间歇性和瞬时性的特点；医疗设备、通风风机均为低噪声设备，经过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对于动物叫声，一般患病动物叫声会较为微弱，建设单位应将动物置于专门房间，给予其妥善照料，合理喂食、及时清空动物粪便，以减少其因不适或情绪激动而发出的叫声。建设单位均选用加厚墙体、双层加厚玻

璃，运营期间各科室均门窗密闭，可起到良好隔声效果。同时项目北侧（临敏感区）不设置外窗，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4 类标准，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4a 类标准限值。在保证治理效果的前提下，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201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等相关规定，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置措施合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总结论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其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经营动物诊所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项目编号：石环审 20170014 号）经审查，批复如下：

1、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西里二区 16 号楼-1 至 1 层商业 07，建筑面积 231.15 米，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在落实报告表中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2、经营设施必须使用清洁燃料，不得使用燃煤设施，项目供暖由市政提供。

3、项目医疗污水须经消毒处理达标后方可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网，医疗废水执行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规定，总排口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 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声源设备须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边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排放限值。

5、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集中收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拟建项目的放射性医疗设备须按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7、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8、项目投入运行后须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本材料为公示稿，仅用于征求公众意见，非最终实施版本。敏感信息已脱敏处理。

第6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综合废水验收具体执行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6.5~9
2	悬浮物 (SS)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500
4	氨氮	mg/L	4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00
6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7	总余氯	mg/L	8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营业，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和4类标准。项目噪声具体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单位	标准限值
东厂界	4类	昼间	dB (A)	70
西厂界	4类	昼间	dB (A)	70
南厂界	1类	昼间	dB (A)	55
北厂界	1类	昼间	dB (A)	55

6.3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收集、管理及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和北京市的相关要求。

第7章 验收监测方案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7.2 废水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考虑到本项目污染物比较稳定，且年排放量不大。因此按指南“6.3.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 2）对于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项目，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4 次”确定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本项目废水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7-2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污水总排口	4 次	2 天

7.3 噪声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考虑到本项目污染物比较稳定，且年排放量不大。因此按指南“6.3.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 2）对于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项目，厂界噪声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昼夜各 1 次”确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项目经营场所东侧、西侧紧邻其他商铺，不具备布点条件，故在项目东侧、西侧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本项目噪声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7-3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m 处	2 次	2 天
		西厂界外 1m 处	2 次	2 天

注：项目夜间不营业，仅监测昼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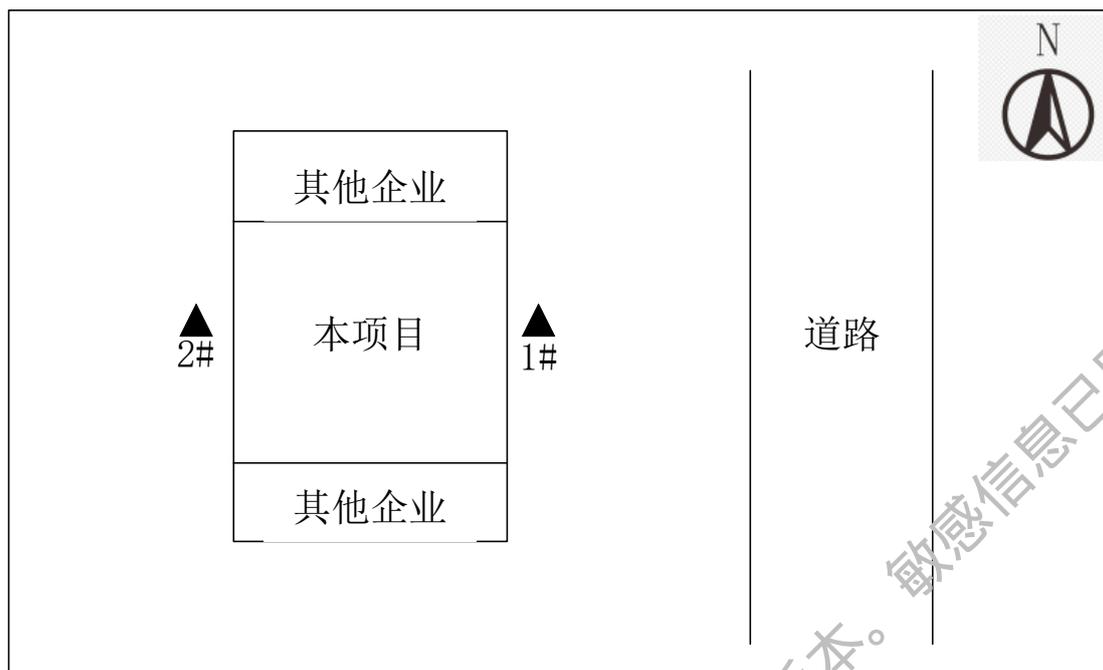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图

本材料为公示稿，仅用于征求公众意见，非最终实施版本。敏感信息已脱敏处理。

第8章 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8-1 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号/来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BOD ₅	水质 五日化学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GB18466-2005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所用仪器详见下表。

表 8-2 项目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1	pH 计	PHBJ-260 型 (YQ-10120)
2	电子天平	BSA224S 型 (YQ-10183)
3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6000B II 型 (YQ-10035)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型 (YQ-10192)
5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型 (YQ-10055)
6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型 (YQ-10085)
7	声校准器	HS6020 型 (YQ-10101)
8	风速风向仪	P6-8232 型 (YQ-10113)
9	具塞滴定管	(YQ-30036)
10	生化培养箱	LRH-150 型 (YQ-10033)
11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400BC 型 (YQ-10034)

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B 型 (YQ-10013)
----	---------	----------------------

8.3 人员能力

本项目所有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人员素质较高，且均具有多年的监测经验。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过程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保证监测过程中运营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用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分析过程增加不小于 10% 的平行样。

8.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时无雨雪、雷电，且风速小于 5.0m/s。

第9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工况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8日-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营业，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9.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A）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3.04.08				最大值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5	7.5	7.6	7.4	7.6	6.5~9	达标
COD	mg/L	37	36	38	36	38	500	达标
BOD ₅	mg/L	15.5	14.9	15.1	14.8	15.5	300	达标
SS	mg/L	24	30	19	27	30	400	达标
氨氮	mg/L	8.78	8.01	7.88	7.54	8.78	45	达标
总余氯	mg/L	3.42	3.34	3.38	3.26	3.42	8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8×10 ³	1.7×10 ³	2.2×10 ³	1.4×10 ³	2.2×10 ³	10000	达标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B）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3.04.09				最大值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6	7.6	7.5	7.5	7.6	6.5~9	达标
COD	mg/L	34	36	35	37	37	500	达标
BOD ₅	mg/L	13.9	14.4	13.8	13.0	14.4	300	达标
SS	mg/L	16	20	33	25	33	400	达标
氨氮	mg/L	8.13	6.88	7.73	8.48	8.48	45	达标
总余氯	mg/L	3.09	3.02	3.13	3.08	3.13	8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7×10 ³	2.2×10 ³	1.8×10 ³	1.8×10 ³	2.2×10 ³	100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相关排放要求，废水达标排放。

9.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2023.04.08 昼间 10:23-10:32	东厂界外 1m 处	4a 类 70dB (A)	52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4a 类 70dB (A)	48	达标
2023.04.08 昼间 14:35-14:53	东厂界外 1m 处	4a 类 70dB (A)	53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4a 类 70dB (A)	50	达标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2023.04.09 昼间 09:12-09:31	东厂界外 1m 处	4a 类 70dB (A)	53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4a 类 70dB (A)	51	达标
2023.04.09 昼间 14:52-15:13	东厂界外 1m 处	4a 类 70dB (A)	52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4a 类 70dB (A)	52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9.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定期更换，由活性炭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不在本项目内贮存；医疗废物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清运、处置；动物尸体由主人带走。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

9.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用水量为 198t/a，排水量为 168t/a。项目污水通过市

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根据 2023 年 4 月 8 日和 2023 年 4 月 9 日对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取最大值）可知：COD 排放浓度 38mg/L，氨氮排放浓度：8.78 mg/L。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即纳管量）核算如下：

COD 排放量=COD 排放浓度×污水排放量

$$=38\text{mg/L}\times 168\text{t/a}\times 10^{-6}$$

$$=0.0064\text{t/a}$$

氨氮排放量=氨氮排放浓度×污水排放量

$$=8.78\text{mg/L}\times 168\text{t/a}\times 10^{-6}$$

$$=0.0015\text{t/a}$$

本项目 COD 排放量 0.0064t/a、氨氮排放量 0.0015t/a。

本材料为公示稿，仅用于征求公众意见，非最终实施版本。敏感信息已脱敏处理。

第10章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手续核查

本项目的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制度核查

本项目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同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用于指导日常环保工作。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设有专门人员对项目各环保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能够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项目从建设至今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运营期间的环境职责，正确指导项目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项目符合要求、合法经营。

第11章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1.1 验收结论

11.1.1 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因此，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11.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西里二区 16 号楼 1 层商业 07，项目建成后主要经营动物疾病诊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服务，接待的动物全部为猫、狗类家庭宠物。本项目建筑面积 462.3m²，最大接待量为 20 例/d（包含手术 4 例），年工作 360 天，合计年接待量为 7200 例/a。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提供食宿，员工自行解决。项目营业时间 9:00~21:00，全年工作 360 天。

11.1.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达标分析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诊疗废水。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经污水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京怀水务有限公司（怀柔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的相应排放标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就诊动物身上及动物粪尿的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 NH₃、H₂S 及臭气浓度。项目室内异味进行统一收集后汇集到通风管道中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位于项目北侧的排风口排出室外。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及动物间歇性叫声。项目动物设置在专门封闭的病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值；定期维护设备，使设备运行良好；墙体为钢混结构。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定期更换，由活性炭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医疗废物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清运、处置；动物尸体由主人带走。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11.1.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数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项目建设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可以组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2 后续要求

- 1、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 2、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3、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4、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并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台账。
- 5、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美联众合作伙伴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芭比堂分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西路二区 16 号楼-1 至 1 层商业 07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110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经度/纬度	东经: 116.242669, 北纬: 39.901827			
	设计生产能力	日接诊量为 20 例/d				实际生产能力	日接诊量为 20 例/d			环评单位	国环宏博 (北京) 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石环保审字 201700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谱 (北京) 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营业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			所占比例 (%)	4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5			所占比例 (%)	3.5			
	废水治理 (万元)	0.8	废气治理 (万元)	0	噪声治理 (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320h				
运营单位	北京美联众合作伙伴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芭比堂分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7MA00GPLKXW			验收时间	2023.0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68					0.0168	0	
	化学需氧量		38	500			0.0064					0.0064	0	
	氨氮		8.78	45			0.0015					0.0015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本材料为公示稿，仅用于征求公众意见，非最终实施版本。敏感信息已脱敏处理。